

## 典型人手編制

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	
名額：不適用	
職級/職位	人手數目
社會工作主任	1
助理社會工作主任	5
社會工作助理	7
助理文書主任	1
打字員	1
辦公室助理員	1

備註：上述典型人手編制只在計算津助額時作為參考，不應以此作為津助服務人手及員工組合的基準。機構須就運用公帑向公眾負責，在符合《津貼及服務協議》及相關法例的要求（如適用）的前提下，可按運作需要或其人力資源政策靈活調配人手。